



東吳大學
Soochow University

違章工廠如何解？

胡博硯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教授兼公法中心主任



修法的緣起

-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第34條規定
- 第33條
- 為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擬定相關措施辦理之；輔導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日起至一百零九年六月二日止。
於前項輔導期間屆滿前，特定地區內之未登記工廠，不適用第三十條第一款、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有關違反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及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處罰之規定。
前項特定地區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日起二年內公告之。



-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其符合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等法律規定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前，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繳交登記回饋金，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不受第十五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為避免擴增環境污染及危害公共安全，經依前項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其事業主體及工廠登記事項之變更，應予限制。



- 前二項有關低污染之認定基準、補辦臨時登記之程序、事業主體及工廠登記事項變更之限制、登記回饋金之數額、繳交程序與使用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於臨時工廠登記失效前，不適用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有關違反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及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處罰之規定。
- 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日前，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屆期未取得者，補辦之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自屆滿之翌日起失其效力，地方主管機關應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罰。
- 99年創造出臨登制度
- 103年延長期限



排除相關法律適用

- 區域計畫法第15條、第21條
- 第15條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第十一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管制。變更之程序亦同。其管制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非都市土地分區圖，應按鄉、鎮(市)分別繪製，並利用重要建築或地形上顯著標誌及地籍所載區段以標明土地位置。
- 第21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
前項情形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地上物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
前二項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都市計畫法第79條
- 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或從事建造、採取土石、變更地形，違反本法或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局)政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當地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得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不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
前項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依第八十一條劃定地區範圍實施禁建地區，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建築法第25條、第86條第1款、第91條第1項第1款

- 第25條
- 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但合於第七十八條及第九十八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為處理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之建築物，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內勘查。
- 第86條第1款
- 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
 - 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 二、擅自使用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補辦手續；其有第五十八條情事之一者，並得封閉其建築物，限期修改或強制拆除之。
 - 三、擅自拆除者，處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拆除補辦手續。



- 第91條第1項第1款
-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
 - 一、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



- 第73條
- 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及使用。但直轄市、縣(市)政府認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另定建築物接用水、電相關規定：
 - 一、偏遠地區且非屬都市計畫地區之建築物。
 - 二、因興辦公共設施所需而拆遷具整建需要且無礙都市計畫發展之建築物。
 - 三、天然災害損壞需安置及修復之建築物。
 - 四、其他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



新修法

- 第二十八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以下簡稱新增未登記工廠），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對於一百零五年五月九日以前既有之未登記工廠（以下簡稱既有未登記工廠），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訂定輔導期限，輔導業者轉型、遷廠或關廠。其拒不配合者，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
 - 二、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未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規定申請納管或提出工廠改善計畫者，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
 - 三、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規定提出工廠改善計畫經核定者，應輔導其改善，並定期對其實施稽查。



- 第二十八條之五 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自行或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申請納管，並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提出工廠改善計畫。
- 依前項規定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每年應繳交納管輔導金，至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為止。屆期未繳交納管輔導金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納管申請或廢止其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
- 第一項工廠改善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第十三條規定之應載明事項。
 - 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事實。
 - 三、環境改善措施，包括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之規劃。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 第一項工廠改善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者，應於核定之日起二年內改善完成。但有正當理由未能於二年內改善完成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
- 依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完成改善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不適用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 未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十年內，依前項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其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自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 第二十八條之六 曾依第三十四條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在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內，得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不適用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可能的問題

- 1.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訂定輔導期限，輔導業者轉型、遷廠或關廠。
- 如何轉型、遷廠或關廠？
- 2.第二十八條之二 為使未登記工廠全面納管及就地輔導，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執行方案推動之。
- 如何有執行方案？
- 3.特定工廠登記的出現
- 就地合法？
- 4.回饋金的意義
- 贖罪券或有助農業發展？



- 第二十八條之七 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五項及前條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特定工廠，每年應繳交營運管理金，至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為止。屆期未繳交營運管理金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
- 第二十八條之十
- 主管機關對於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土地合法使用：
- 一、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許可。
- 二、非屬前款情形且位於都市計畫以外之土地，由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擬具用地合法計畫，就其工廠使用之土地，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但因前款整體規劃之需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



- 三、非屬第一款情形且位於都市計畫之土地，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
-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前，應按核發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以核定變更編定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五計算回饋金，繳交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其屬農業用地變更者，撥交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用地合法計畫，得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
- 第一項各款之核准條件，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



- 第二十八條之十一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後，得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工廠登記。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核准前項登記時，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附加該工廠限於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之負擔。



環團爭執的問題

- 1.公民訴訟?
- 時代力量修正動議
- 工廠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本法時，民眾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各級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民眾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 2.落日條款?
- 缺乏退場機制的單純落日條款意義不大
- 3.低污染認定?
- 誰來認定低污染



公民訴訟存在的可能

- 環境基本法第**34**條
- 各級政府疏於執行時，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依法律規定以主管機關為被告，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
行政法院為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監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維護環境品質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54**條
- 公私場所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偵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第一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檢舉的重要性

- 第二十八條之十二 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下列未登記工廠：
 - 一、新增未登記工廠。
 - 二、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未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輔導期限內，配合理轉型、遷廠或關廠者。
 - 三、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未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規定申請納管者。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得予以獎勵，其身分並應予保密；其獎勵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公民訴訟擴大了權利人概念
- 公民訴訟案件量並不多
- 公益團體的協助有助環保訴訟進行
- 公民訴訟只是公民少數的武器
- 善用檢舉制度